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1) 延長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及
(2) 延長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一切事宜的授權的有效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
王海民先生¹
張為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²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楊良宜先生³
吳大衛先生³
周忠惠先生³
張松聲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
交口遠航商務中心
12號樓二層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9樓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1) 延長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及**

**(2) 延長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一切事宜的授權的有效期**

I. 緒言

茲提述(i)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ii)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發行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遠海運獲得國資委原則同意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覆(「**國資委批准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書面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決議案(「**延長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發行通函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延長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建議。

II. 延長決議案

誠如國資委批准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中遠海運告知，其已獲國資委發出的批復，原則同意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總體方案及中遠海運認購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的50%。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決議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辦的本公司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先前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先前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先前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

誠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核准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中國證監會核准**」)，自核准發行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因此，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

誠如發行通函所披露：

- (a)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及

董事會函件

- (b)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一切事宜於股東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

鑑於該等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別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A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就以下延長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 (a) 獨立股東酌情考慮及批准特別決議案，將該等股東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及
- (b) 股東酌情考慮及批准特別決議案，將該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

III. 延長決議案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且預期本公司將需額外時間以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此外，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進行A股發行後，本公司仍需要一段時間處理與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行政事宜，例如調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因此，董事建議將該等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這符合中國現行市場慣例，亦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及充足時間以處理及完成所有相關事項，以確保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順利實施。因此，董事認為，延長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於中國證監會核准到期前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倘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於中國證監會核准到期前未完成，本公司將考慮屆時的中國市場情況、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整體監管環境，作出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新申請以及重新籌劃融資安排。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展。

董事會函件

根據市場情況，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該等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則不需要延長，且在此情況下，並無必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程決定是否取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再刊發公告。

IV.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詳情

如發行通函所披露，發行價不得低於基準價，即(i)A股平均成交價的90%，或(ii)下限價，以較高者為準。最終發行價將由經股東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及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價值優先原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詢價結果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下限價(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2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3.87元折讓約47.80%；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0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元)折讓約25.89%；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3.96元折讓約48.96%；及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01元折讓約49.68%。

倘發行價預期將下跌至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人民幣2.02元)，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必要的批准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股東可參閱發行通函了解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216,274,357股股份，包括7,635,674,357股A股及2,580,600,000股H股。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i)發行達到上限的A股最高數目，(ii)中遠海運認購發行A股最高數目的50%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權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所持股權		
		估已發行 A股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A股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中遠及其全資 附屬公司 ^(附註1)	A	4,557,594,644	59.69	44.61	4,557,594,644	47.08	37.18
	H	87,635,000	—	0.86	87,635,000	—	0.71
中遠海運	A	—	—	—	1,021,627,435	10.56	8.33
小計		4,645,229,644	59.69	45.47	5,666,857,079	57.64	46.22
其他認購人 (不超過9名)	A	—	—	—	1,021,627,435	10.56	8.33
其他A股股東	A	3,078,079,713	40.31	30.13	3,078,079,713	31.80	25.11
其他H股股東	H	2,492,965,000	—	24.40	2,492,965,000	—	20.33
其他股東小計		5,571,044,713	40.31	54.53	5,571,044,713	42.36	45.44
總計		<u>10,216,274,357</u>	<u>100.00</u>	<u>100.00</u>	<u>12,259,529,227</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中遠直接持有4,557,594,644股A股，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持有87,635,000股H股。中遠合計持有4,645,229,644股股份，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為45.47%，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VI.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對4,557,594,644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涉及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47%。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陳冬先生，全部均由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提名，就批准延長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延長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已經成立，以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X.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相同地點召開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相同地點召開。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和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557,594,644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47%。倘若股東成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人，有關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X. 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通函11至1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建議)。閣下在決定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表決前，敬請閱讀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i)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及(ii)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78元的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的聲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敬啟者：

延長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吾等已批准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 1 至 8 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 11 至 18 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良宜先生

吳大衛先生

周忠惠先生

張松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 (1) 延長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及
(2) 延長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
A股一切事宜的授權的有效期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發行通函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對4,557,594,644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涉及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47%。因此，中遠海運為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是否在 貴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連人士或與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ii) 發行通函；(iii) 國資委批准公告；(iv)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v) 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告；及(vi) 延長公告。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表述及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陳述及表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屬真實、完整、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 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吾等及獨立股東任何相關重大變動。 貴公司已確認彼等就通函內容負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表明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或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所有事實的資料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意見及表述的合理性。然而，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核證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有關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且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必要措施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的意見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於過往兩年間，李瀾先生(為及代表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就載於 貴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轉讓造船合約；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有關(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3)特別授權的通函簽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過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時間的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就過往委任從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過往曾獲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或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該項委任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得以向 貴公司或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聯繫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良宜先生、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及張松聲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延長決議案之背景及理由

1.1 延長決議案之背景

誠如國資委批准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通知中遠海運，獲國資委原則性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整體建議及認購中遠海運會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所發行的A股總數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分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

誠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貴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批准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六個月維持生效。

因此，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

誠如發行通函所披露，(a)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決議案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通過日期起12個月生效；及(b)授予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一切事宜的授權於股東批准日期起12個月生效。

鑑於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及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延長決議案。

1.2 延長決議案的理由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正落實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故預期貴公司將須額外時間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此外，A股發行後，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了解貴公司仍須若干時間辦理有關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行政事宜，如調整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因此，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董事建議將股東決議案及授權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此與中國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為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及充足時間完成所有相關事宜，以確保順利落實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吾等認為，延長12個月屬合理，並於中國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延長決議案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屆滿前完成。倘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未能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屆滿前完成，計及中國相關事件的市場狀況、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整體監管環境， 貴公司將作出適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新申請，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重新考慮其融資安排。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以便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發展知情。

根據市況，若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該等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則不需要延長，且在此情況下，並無必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進度，決定是否取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就上述者而言，吾等認為並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將該等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進一步延長 12 個月屬公平合理。

2. 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發行通函所披露，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129 億元(包括中遠海運根據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的認購額)。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所產生的全部相關適用成本及開支後)擬用於支付 20 艘建造中集裝箱船舶的應付代價。集裝箱船舶的建造完成及交付，能夠令 貴公司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進一步優化其在「一帶一路」倡議沿線的運力佈局和加強對 貴集團沿線碼頭的支持力度，從而提升 貴公司的營運效率及其在全球航運業的競爭力。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較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法為優。考慮到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規模及股權融資的集資無息性質，吾等認為進行股權融資將會降低 貴公司的債務股權比率，吾等認為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認為與發行新H股相比，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有利，進一步解釋如下。

據悉緊接延長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平均收市價約為2.9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4元)，遠低於同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3.75元，折讓約30%。經考慮A股及H股的近期股價表現，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比，由於H股的平均收市價明顯較低，發行新H股將很可能按低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價格的發行價進行，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上文所述，緊接延長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平均收市價約為2.9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4元)，遠低於同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3.75元，折讓約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的總數為7,635,674,357股，而已發行H股的總數為2,580,600,000股，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4.74%及25.26%。

假設 貴公司選擇發行新H股籌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總額等額的金額(即最高金額約人民幣129億元)及假設定價基準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類似(即緊接有關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H股平均交易價(即按同期H股的總成交額除以H股的總交易量計算)至少90%)，其價格很可能遠低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價格，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將大幅高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需的數目。因此，發行新H股的替代方法將對現有股東的持股(尤其是現有H股的類別持股，因為已發行H股的總數遠低於已發行A股的總數)造成大幅攤薄效應，這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文，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條款

除(i)將該等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及(ii)將該授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有十足效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具體而言，如發行通函所披露，發行價將不會低於基準價，即(i) A股平均交易價(即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計算方法為將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成交總額除以A股的總成交量)的90%，或(ii)下限價(即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前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下限價(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2元。吾等注意到，釐定認購價的基準維持不變，最終發行價將由經股東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以及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價值優先原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詢價結果釐定。

吾等已獲得及檢討上述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非公開發行股票發售修訂決定」)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統稱「中國新法規」))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辦法」)，並確認釐定發行價的基準符合中國法規。

發行通函亦披露，所有發行對象將以現金按相同發行價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中遠海運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詢價過程，而將會接納詢價結果，並如同其他發行對象按相同發行價認購A股。

經計及(i)發行通函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符合貴集團業務策略)並無變動；(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提高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除延長決議案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有十足效力；及(iv)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並不在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李瀾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擁有超過十年的機構融資從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張松聲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61,000股H股	0.00624%	0.00158%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馮波鳴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100	0.00025%
	張松聲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	0.00171%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張為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	0.010%
	張焯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方萌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0	0.005%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有關類別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中遠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4,557,594,644 股 A 股	59.69%	45.47%
		87,635,000 股 H 股	3.40%	
中遠海運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57,594,644 股 A 股	59.69%	45.47%
		87,635,000 股 H 股	3.4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由中遠海運直接全資擁有，中遠海運被視為於中遠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為上文所載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中遠的職位	於中遠海運的職位
許立榮	不適用	董事長兼黨組書記
黃小文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馮波鳴	不適用	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
張煒	不適用	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
陳冬	不適用	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屆滿或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6.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刊印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郭華偉博士(高級經濟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遠航商務中心十二號樓二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 (c) 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 (a)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